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华人天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张津； 联系电话：13901295255

主办券商联系人：胡若海； 联系电话：021-52523307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